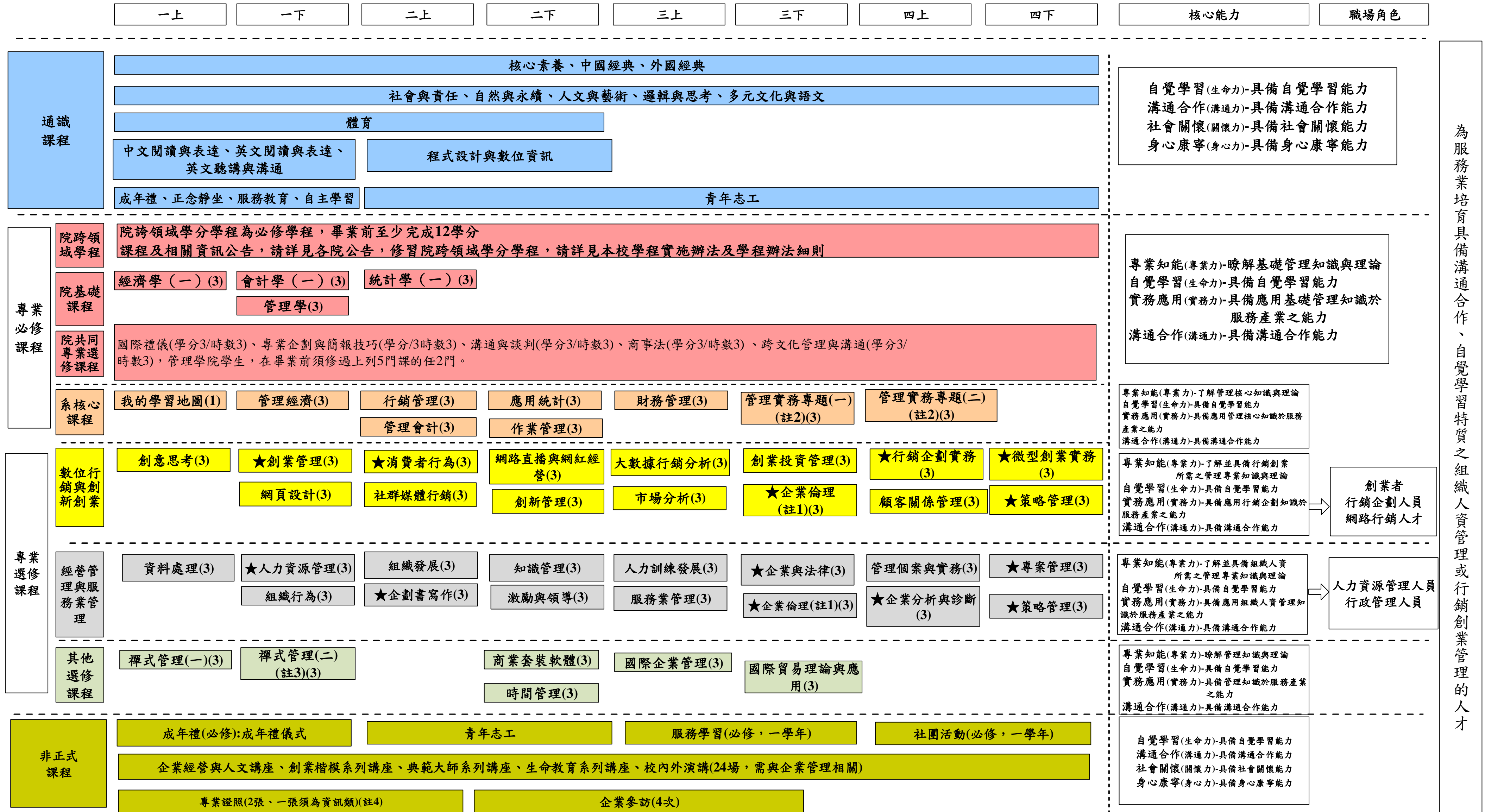


112學年度南華大學管理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課程進路圖



為服務業培育具備溝通合作、自覺學習特質之組織人資管理或行銷創業管理的人才

修課規定:

- 畢業總學分為128學分，含通識課程31學分、專業必修55學分(含院基礎課程12學分、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6學分、系核心學程25學分、院跨領域學程12學分) 選修課程42學分。
 - 專業選修課程合計「行銷創業學程」、「組織人資學程」2個學程選修及其他選修，共專業選修學分最少42學分，★為該學程必修之課程，完成後畢業證書註記修畢該學程之名稱，包含★課程一個學程最少須完成24學分。
 - 行銷創業學程：含行銷企劃實務24學分。
 - 組織人資學程：含企業分析與診斷24學分。
 - 以上2個主要學程至少擇一後，再另修本系系上選修課程18學分，即完成42學分選修課程。
 - 學生修習通過勞動部就業學程之專精課程、勞動部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勞動部就業學程之職場體驗120小時學分數認列行銷創業選修課程/組織人資選修學程/專業自由選修課程學分數。
 - 本系所開之商事法與院共同專業選修課程之商事法兩者不可互相認列。
 - 需修畢以下非正式課程：
 - 參加企業參訪4次、2.專業證照2張(其中一張為資訊類)、3.專業講座24場(需與企業管理相關)。
 - 輔系或雙主修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及學程辦法細則辦理。
- 備註:註1:專業倫理課程、註2:總整課程、註3:海外移地教學課程、註4:除修畢畢業學分數外，於修業年限內須至少有二張證照，其中一張須為資訊類證照(相關證照請參閱企管系證照表)，如未考取證照者，以選修本系專業選修課程內之6學分課程(一張證照)抵免。